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郵件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9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期間延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40073608號函及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踴躍申請經費參觀本市新建特色場館，原訂114年度下半年之申請期間自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現延長至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5/10/08
文 11/18/23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

